

釋憲聲請補充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判決

聲請人：黃春楨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送達住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在押)

茲上列聲請人因認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確定終局裁判，實質援用56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3項：「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下稱「案爭法律」)，明顯剝奪被告對共同被告之證人詰問權，牴觸憲法第8條之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之訴訟防禦權及第23條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原則，已聲請解釋憲法，爰再就聲請書第叁點之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部分，補充理由如下：

- 一、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對共同被告之證人詰問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釋字第582號解釋參照)。而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

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釋字第396號、第574號解釋參照），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釋字第243號、第266號、第298號、第323號、第382號、第430號、第462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配置等因素，而就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限制者，應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方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釋字第653號解釋參照）。

二、再按釋字第582號解釋文載明：「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中略）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423號及46年台上字第419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中略）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中華民國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規定抵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資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殊與首開憲法意旨不

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之意旨參照。

三、從而，上揭釋字第582號解釋係於93年公布宣告最高法院之二判例牴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規定，違反憲法第8條、第16條所保障之權利，並宣告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等意旨。故而，本件「系爭法律」係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法律，而非判例，且已於92年修正刪除，應已無再予援用之可能。另按判例係法院所為相關法律之「見解」，而法律係立法機關所訂定相關之「規範」，二者性質與位階並不相同，故法令(判例)牴觸法律者，法令(判例)無效之原則，判例當然不等同法律。而依該號解釋之聲請人並未以本件「系爭法律」為依據聲請解釋，該號解釋亦未提及本件「系爭法律」。再者，本件「系爭法律」不僅違反憲法第8條、第16條之原則，亦與憲法第23條所保障之原則不符，所侵害之情況與該號解釋之二判例尚有不同。是則，釋字第582號解釋所稱「其他相同意旨判例」應不包含本件「系爭法律」在內，否則大法官就該號解釋應以「其他相同意旨判例及法律」等字為表達，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其並未為上開文字，自應就文義範圍為合憲性解釋、體系解釋與論理解釋，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是以，本件「系爭法律」並未在釋字第582號解釋宣告違憲之範圍內，而聲請人既受該「系爭法律」之違憲侵害，自有再予

解釋之必要，以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四、綜上所述，本件「系爭法律」侵害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訴訟基本權及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原則，已殆無疑義，應已符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而依聲請人之情況亦僅剩釋憲聲請能予以救濟，並治癒本件死刑判決之重大瑕疵，以符合人權之最低程度保障。爰懇請 鈞院大法官惠予解釋，以保障人權，特別是死刑案件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以昭死刑判決之合法性要求，並就免違憲侵害及違反國際人權兩公約保障之死刑案件，賜予特別救濟之規範，以示國家機器依法剝奪人民之生命須在慎重且無爭議之情形之下，確保死刑使用之合法正確性，聲請人則至感德禱。

謹 呈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科收狀戳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	1月30日	1時35分
場 舍		教 區	科 員
收狀人		科 員	薛 虎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黃春棋

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